**安阳市商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有关要求，编写本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局官网（http://swj.anya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商务局联系（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559号，邮编：455000，电话：0372-5037750）。

一、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2021年市商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政务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为公开主渠道，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为推动安阳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一，根据《条例》要求，2021年我局在官方网站主动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设置、领导信息、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行政许可处罚、建议提案办理。网站首页主要包括商务动态、图片新闻、领导讲话、通知公告、统计数据、重要专题、党建之窗、政务服务、政民互动和政务公开版块。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我局将门户网站迁移到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并对个别重点板块进行了调整。目前，网站运行顺利，版块齐全、内容丰富，全年共发布各类商务信息及其他信息553条。

第二，做好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工作，提高办事效率和透明度。我部门承担的“放管服”工作，目前在市民之家的窗口经过合理调整、归并审批职责，将局机关包括外资、外贸、外经、内贸四大类的所有行政许可、服务事项全部调整入驻市民之家服务窗口，开展“一网通办”；并建立了“一个领导分管、一个科室承办、一个窗口对外、一枚印章签批、一站式办结”的“五个一”行政审批服务新机制。对审批项目办理实行“材料齐全即时办、材料不全边补充边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简化办事程序，进一步压缩承诺办结时限。

第三，梳理我局权责清单并在局门户网予以公布，共梳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27项，全部可以在线进行办理，2021年办件量204件。

第四，拓宽和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更好地为企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通过安阳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全年共发布信息272条。

2、门户网站办结留言152条。

3、2021年发布市场运行监测数据及分析47件；成品油零售资格企业信息8家；规范性文件2件、政策解读4件。

4、局主要负责人做客市民之家“在线访谈”栏目，与广大市民沟通、交流,回应市民有关我市招商引资、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管理、成品油市场管理等热点问题74条。

5、在局门户网站发布政务动态信息138篇，向安阳日报、河南日报、大河报、东方今报上投稿信息30余篇，并通过新媒体发布商务信息20余篇。

6、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培训班、调研走访基层或企业，向企业和公众宣传各级政府扶促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7、在局办公大楼设立党务政务公开栏目、公示公告板和投诉箱，公布有关信息，接受舆论和群众的咨询和监督。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2 | 2 | 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24 | -20 | 204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462 | +724 | 1186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4笔 | 4.383万元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我局无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对照《条例》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政策解读、数据解读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三是经办科室信息公开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一是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严格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法规规章，推进重大决策公开、政策执行公开；二是加强政策解读，运用图解、动画视频多元化方式解读，在发文过程中同步对解读材料进行审核，确保重要政策文件配套解读材料；三是强化业务指导，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全市商务系统公开意识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认真做好市人大建议、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提案15件，全部按要求及时办结，满意率100%。

 2022年1月26日